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55 号

罪犯白建凡，男，1991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5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建凡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22.16 元，账户余额 501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建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02 号

罪犯保寿海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保寿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3 日至 2034 年 7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3.64 元，账户余额 25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保寿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81 号

罪犯毕智龙，男，2001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21)云 2927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智龙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10.46 元，账户余额 4310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毕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09 号

罪犯查文安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初 1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查文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702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1702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7.88 元，账户余额 5199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查文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03 号

罪犯段腊松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14 日出生，德昂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3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腊松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腊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终 1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3.31 元，账户余额 156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腊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5月0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10 号

罪犯段亚荣，男，1991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7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亚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2.80 元，账户余额 4217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亚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30 号

罪犯方绍敏，男，1993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(2021)云 2822 刑初 5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绍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7.58 元，账户余额 873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绍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56 号

罪犯方增洪，男，1997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21)云 2822 刑初 6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增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29.60 元，账户余额 51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增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22 号

罪犯费洪昱，男，1988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8)云 3123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费洪昱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6815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71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73 元，账户余额 1755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费洪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05 号

罪犯高荣，男，1979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8.71 元，账户余额 285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5 月 08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59 号

罪犯喂软，男，1951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 3124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喂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71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01.02 元，账户余额 43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喂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93 号

罪犯贵生，男，1971 年 4 月 1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01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贵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01 元，账户余额 1269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贵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5 月 08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100号

罪犯何发洋，男，2000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1日作出(2020)云2324刑初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发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122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楚雄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6日以(2021)云2324刑再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原审被告何发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122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发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5日作出(2021)云23刑终19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

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122.00 元已履行完毕，期内月均消费 102.38 元，账户余额 963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发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57 号

罪犯黄老大，男，1956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(2018)云 3123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老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老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71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

07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86.66 元，账户余额 58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 年 05 月 08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11 号

罪犯黄若坤，男，1993 年 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 2822 刑初 4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若坤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4.49 元，账户余额 4621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若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5 月 08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12 号

罪犯姜永华，男，1992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3 刑初 4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永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33 元，账户余额 2207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5月0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17 号

罪犯金赛保，男，1971 年 7 月 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赛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5.05 元，账户余额 522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赛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21 号

罪犯李红文，男，1978 年 5 月 9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红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4.41 元，账户余额 470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红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5 月 08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23 号

罪犯李林稳，男，1975 年 3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18) 云 3123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林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林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8) 云 31 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2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

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9.00 元，账户余额 1866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林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 年 05 月 08 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87 号

罪犯李涛，男，1980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内黄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1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81.62 元，账户余额 37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5 月 08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62 号

罪犯李文，男，1996 年 1 月 1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(2020)云 31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0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34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3.42 元，账户余额 241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31 号

罪犯廖永帮，男，1981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3 刑初 4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永帮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廖永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38 元，账户余额 345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永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63 号

罪犯林春茂，男，1982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3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春茂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05.66 元，账户余额 101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春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77 号

罪犯林统，男，1967 年 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永康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79 元，账户余额 2282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64 号

罪犯林正彬，男，1973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3102 刑初 4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正彬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82 元，账户余额 138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正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5月08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96 号

罪犯刘奇云，男，1989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6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奇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 155.69 元，账户余额 881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奇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5月08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32 号

罪犯陆有筛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有筛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177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14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86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36 年 3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

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 121.90 元，账户余额 2207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有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71 号

罪犯罗西田，男，1980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西昌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西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34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6.95 元，账户余额 232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西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29 号

罪犯吕国应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国应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9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0.15 元，账户余额 5278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国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13 号

罪犯马纯宗，男，1988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20)云 2927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纯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0.81 元，账户余额 1973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纯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24 号

罪犯马龙，男，1988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4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59.96 元，账户余额 3.14 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判决生效时余刑不满二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06 号

罪犯毛毛，男，1991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回族，缅文三档文化，国籍不明（以上情况系自报）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(2015)德刑一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1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18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

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1.01 元，账户余额 30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04 号

罪犯浦同富，男，1996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2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浦同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7.52 元，账户余额 78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浦同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5 月 08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99 号

罪犯秦英，男，1987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万州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(2021)云 2822 刑初 5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0.39 元，账户余额 6826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89 号

罪犯散，男，1977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15 元，账户余额 2112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3年05月08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65 号

罪犯盛亚红，男，1973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2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盛亚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盛亚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05.99 元，账户余额-51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盛亚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5月0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61 号

罪犯帅喊岩金坎，男，195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帅喊岩金坎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2.39 元，账户余额 611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帅喊岩金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
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5月0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79 号

罪犯滕四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3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滕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38.74 元，账户余额 853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滕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5 月 08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67 号

罪犯田吉界，男，1989 年 9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吉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16 元，账户余额 175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吉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07 号

罪犯王春岩，男，1995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内蒙古科尔沁左翼后旗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春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28 元，账户余额 1631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春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95 号

罪犯王绍兴，男，1978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20) 云 3122 刑初 128 号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绍兴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绍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终 1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69.75 元，账户余额 90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绍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5月0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88 号

罪犯王守忠，男，197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守忠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50.46 元，账户余额 52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守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01 号

罪犯王学疆，男，1979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5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学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64.06 元，账户余额 1010.25 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判决生效时余刑不满两年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学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5月0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66 号

罪犯韦国顺，男，1998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马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国顺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56821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56821.00 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2.73 元，账户余额 190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国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78 号

罪犯相喊帅依，男，1965 年 7 月 1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(2018) 云 3102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相喊帅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36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34.46 元，账户余额 61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相喊帅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94 号

罪犯向明利，男，1995 年 5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思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5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明利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068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0680.00 元，已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77.50 元，账户余额 381.76 元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明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69 号

罪犯项依旺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项依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34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1.12 元，账户余额 -70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项依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27 号

罪犯肖正松，男，1991 年 8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2324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正松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44.08 元，账户余额 1066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正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5 月 08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14 号

罪犯熊金，男，1976 年 4 月 28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违法所得财物 16000 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违法所得财物已全部追缴；期内月均消费 134.94 元，账户余额 1046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84 号

罪犯熊明龙，男，1987 年 7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万州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(2021)云 2823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明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09.89 元，账户余额 2139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明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25 号

罪犯岩宝，男，1997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佤族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3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宝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18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0.37 元，账户余额 2135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5月0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98 号

罪犯岩比，男，1990 年 4 月 2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3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比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41.40 元，账户余额 2520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5 月 08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75 号

罪犯岩斌，男，1980 年 10 月 31 日出生，德昂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8) 云 3102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1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83 元，账户余额 101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15 号

罪犯岩罕峰，男，1990 年 3 月 2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70 元，账户余额 770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108号

罪犯岩也，男，1986年10月3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5日至2034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2.77元，账户余额950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5 月 08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97 号

罪犯杨春长，男，1988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 2822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春长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55.80 元，账户余额 388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春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72 号

罪犯杨建国，男，1978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18) 云 3123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国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1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68 元，账户余额 147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68 号

罪犯杨在荣，男，1977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3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在荣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在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95 元，账户余额 10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在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5月0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19 号

罪犯叶裁，男，1997 年 7 月 12 日出生，德昂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8) 云 3124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2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35 元，账户余额 1834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90 号

罪犯银继明，男，1997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3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银继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7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7.00 元，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48 元，账户余额 755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银继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76 号

罪犯尹益帮，男，1964 年 8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8) 云 31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益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1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62.71 元，账户余额 197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益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5月08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83 号

罪犯余乔旺，男，2000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8) 云 31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乔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1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余分 547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未缴纳。期内月均消费 186.93 元，账户余额 151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乔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18 号

罪犯岳显兵，男，1992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显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岳显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8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9 年 7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0.78 元，账户余额 1419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显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58 号

罪犯岳元林，男，196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二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18) 云 3123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元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1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1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44.38 元，账户余额 68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元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82 号

罪犯张国成，男，1983 年 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(2021)云 2822 刑初 5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20.64 元，账户余额 1989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70 号

罪犯张洪江，男，1988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白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洪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洪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终 7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000.00 元，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9.67 元，账户余额 1891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洪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73 号

罪犯张华助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3123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华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71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063.50 元，已履行；继续追缴其余违法所得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29 元，账户余额 5226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华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28 号

罪犯张家明，男，1987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家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20 元，账户余额 115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家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20 号

罪犯张文权，男，1999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49 元，账户余额 2200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文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33 号

罪犯张枝景（自报）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2) 德刑三初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枝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178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；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13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86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70元，账户余额5315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枝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74 号

罪犯赵明成，男，1973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8) 云 3123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明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明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8) 云 31 刑终 16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1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69 元，账户余额 1694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明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91 号

罪犯赵青松，男，1967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(2021)云 2822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青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93.99 元，账户余额 54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青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80 号

罪犯者余，男，1987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 2822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者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09.29 元，账户余额 3750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者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 年 05 月 08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85 号

罪犯周福鸿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(2021) 云 2324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福鸿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24.31 元，账户余额 730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福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26 号

罪犯周建华，男，1990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建华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0.88 元，账户余额 206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60 号

罪犯周武，男，1970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 云 3103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武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1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27.65 元，账户余额 135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16 号

罪犯周兴福，男，1991 年 4 月 2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3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兴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9.27 元，账户余额 1960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兴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86 号

罪犯朱晓良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(2021)云 2823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晓良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17.24 元，账户余额 577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晓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92 号

罪犯庄增祥，男，1993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2 刑初 3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增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庄增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214.73 元，账户余额 243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增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3年05月08日

